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一件）

法 規

實業部度量衡局組織暫行規程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華啓章爲行政院戒煙總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法 規

實業部度量衡局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實業部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檢定科職掌如左

第五條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 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度量衡局置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綜核重要文稿並處理局長交辦事務

第八條

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度量衡局置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一〇條

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及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一一條

度量衡局置長簡任祕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檢定員事務員委任

第一二條

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三條

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各省市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規則另定

之

第一四條

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 實業部備案

第一五條

度量衡局於各省市度量衡制度劃一後即行裁撤

第一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 實業部修正之

第一七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第三次股款公告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經董事會議決按照左列辦法收取第三次股款特此公告

辦法列後

一、繳納金額 每股日金拾貳圓伍拾錢正

一、繳納日期 至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止

一、繳納股款代收處

(1) 上海黃浦灘二十四號

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

(2) 東京市日本橋込本石町一〇六番地

同東京支店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分 外埠一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分半 外埠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三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